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预计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润”）、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智能”）、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方面，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6,58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等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000	41,673.71	6.17%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等		1,000	183.14	0.02%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62.36	0.05%
	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600	0	0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749.58	0.1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	采购产品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200	343.16	0.10%
	向关联人购买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智能扫地机器人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4,750	1,430.81	0.40%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50,000	0	0
	接受软件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600	157.77	0.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物流服务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19.65	0.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	54.71	0.01%
合计			136,580	46,874.89	-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均为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在四川长虹任职,董事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在四川长虹控制的长虹美菱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2019年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等不超过73,0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预计2019年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等不超过2,000万元

(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 2019 年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 2019 年向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废料不超过 1,3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预计 2019 年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 2019 年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等不超过 4,75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预计 2019 年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预计 2019 年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及软件服务等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预计 2019 年接受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预计 2019 年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不超过 13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万元)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72,000	41,673.71	36,545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00	183.14	0
	爱创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000	362.36	0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00	0	0
	长虹格润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300	749.58	213
	小计			76,900	42,968.79	36,7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30	54.71	57
	小计			130	54.71	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生物流	接受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000	1,919.65	2,028
	小计			3,000	1,919.65	2,02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爱创科技	向关联人购买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 智能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4,750	1,430.81	0
	长虹智能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200	343.16	332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软件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00	157.77	70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0,000	0	0

	小计			56,550	1,931.74	402
--	----	--	--	--------	----------	-----

(三)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扫地机器人	41,687.99	60,050	6.17%	30.58%	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长虹华意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爱创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362.36	1,000	0.05%	63.76%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168.86	600	0.02%	71.86%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0	300	0	100.0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0	200	0	100.00%	
	小计		42,219.21	62,150	6.24%	32.07%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长虹格润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749.58	1,000	0.11%	25.04%	
	小计		749.58	1,000	0.11%	25.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54.71	130	0.01%	57.92%	
	小计		54.71	130	0.01%	57.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生物流	接受物流服务	1,919.65	2,800	0.54%	31.44%	
	小计		1,919.65	2,800	0.54%	31.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与劳务	长虹智能	采购产品	343.16	1,400	0.10%	75.49%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流及软件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157.77	550	0.04%	71.31%	

	爱创科技	采购产品	1,430.81	5,800	0.40%	75.33%
	小计		1931.74	7,750	0.54%	75.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 2018 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也不会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18 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8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000521，B 股证券代码：200521）。

法人代表：李伟

注册资本：104,459.79 万元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9,528.47 万元，净资产 504,840.0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24,861.97 万元，利润总额 9,085.04 万元，净利润 6,583.4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美菱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9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

（不含税）；

2019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美菱下属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劳务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不含税）。

2、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文伟

注册资本：6,585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新材料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758.14 万元，净资产 15,439.8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390.35 万元，利润总额 2,168.99 万元，净利润 1,618.8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格润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长虹格润与本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格润在废料回收业务有相当成熟的技术及能力，综合处置能力较强；公司认为长虹格润能对回收的废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环保规定进行规范处理。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其出售废料使废料利用效益最大化，同时该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该关联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一步保证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废料回收款。

2019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格润出售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长虹民生，证券代码：836237)

法人代表：李伟

注册资本：12,274.64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绵绢路 9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其他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信息代理咨询服务，物流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其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及制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038.98 万元，净资产 62,864.7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674.37 万元，利润总额 5,806.15 万元，净利润 4,906.1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民生物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民生物流在物流方面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9 年公司预计接受民生物流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

4、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95 号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设备、模型、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生物基相关新材料、塑料助剂以及产成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耗材销售，3D 扫描、3D 打印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搬迁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厨房设备、用具、日化用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方案设计与咨询；教育科技信息类设备、装备类设备、实训实验室成套仪器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教学器材、职教教具、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虹智能总资产 35,398 万元，净资产 4,68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204 万元，利润总额-244 万元，净利润-21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智能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长虹智能与本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

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智能在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拥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对公司设备技改能够提供帮助。

2019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智能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不含税）。

5、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与销售；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保鲜产品（高压静电装置）以及水分子激活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新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478 万元，净资产 9,93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234 万元，利润总额 2,518 万元，净利润 2,14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创科技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是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爱创科技与本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子公司格兰博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格兰博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部分产品委托爱创科技生产，核心部件由格兰博按市场化原则销售给爱创科技，同时格兰博向爱创科技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委托生产的清洁机器人。爱创科技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9 年预计向爱创科技采购 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7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6、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05,130.69 万元，净资产 1,295,240.45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83,910.35 万元，利润总额 72,268.85 万元，净利润 47,355.82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207,968,5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经营状况良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9 年公司预计向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购买产品及软件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税）。

7、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

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04,845.08 万元，净资产 119,401.1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70,930.41 万元，利润总额 72,898.00 万元，净利润 44,789.7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23.22%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虹集团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19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各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委托加工产品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就具体的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长虹美菱作为国内主要的冰箱、冰柜供应商，基于性能、匹配、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关联交易符合各方互惠互利的原则。长虹美菱的全子资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本部相邻，公司现有的空压设备与后勤设施在满足公司自有需求外尚有余地，因此，向江西美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后勤与压缩空气等服务可以有效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2、长虹格润是专门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具有较成熟的技术及能力，对废品综合处置能力较强。本公司向该公司出售废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环保成本与管理费用，使废料利用效益最大化，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3、民生物流主营物流运输，公司从服务、成本、管理等方面考虑，选择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产品运输等物流服务，多年来公司与民生物流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

4、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兰博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部分产品委托爱创科技生产，核心部件由格兰博按市场化原则销售给爱创科技，同时格兰博向爱创科技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委托生产的清洁机器人，能够推进双方业务发展，达到共赢的目的。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均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通过前端配套、部分电子电器产品、设备、软件服务、利用其拥有的网络销售或实体销售经验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降低成本，拓展市场，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6、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借助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软件、商品等服务，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运输成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7、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合理的，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1、长虹华意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坚持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或订单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长虹华意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长虹华意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